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一般生)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格及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48～6050、6053

網址：<http://www.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mba>

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5 日(一)止
報名作業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網路報名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3 月 5 日(一)下午 4 時止
	親自送達/郵寄報名資料	送達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起 至 107 年 3 月 5 日(一)止 1、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准考證網路下載		107 年 3 月 15 日(四)
筆試試場及面試梯次公告		107 年 3 月 19 日(一)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六)、3 月 31 日(六) (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考試)
錄取名單公告及網路成績查詢		107 年 4 月 9 日(一)上午 10 時 https://study.ntub.edu.tw/mba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7 年 4 月 10 日(二)下午 4 時止
正取生報到	親自或委託	107 年 4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限時掛號郵寄	107 年 4 月 23 日(一)前(郵戳為憑)

目 錄

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9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9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9
伍、准考證列印-----	1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柒、放榜及成績查詢-----	12
捌、成績複查-----	12
玖、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3
拾、考生申訴辦法-----	14
拾壹、附註-----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附表二 委託書-----	19
附表三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0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

系 所 別	會計資訊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 (50%) (指定科目) — 中級會計學 2、筆試 (50%) (選考科目) — 稅務法規或審計學擇一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報名費	新臺幣 1,300 元
其 他 規 定	1、會計財稅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為經濟學及統計學二學科；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大學部以上先修基礎科目至少修滿四學分，且每一科目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若未修滿四學分需於畢業前補足，始得畢業，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2、考試項目有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方式依選考科目人數比例錄取，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指定科目；2.選考)，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364 何助教
	http://ai.ntub.edu.tw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指定科目)－經濟學(50%) 2、筆試(選考科目)－財務管理、統計學、微積分，三 科擇一(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報名費	新臺幣 1,300 元
其 他 規 定	1、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先修課程為統計學、經濟學，選 考科目成績若低於本次考試全體考生統計學、經濟 學成績之均標；另一科未選考科目需於大學、二專 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70 分以 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皆於入學後須至本 校大學部補修，且不計畢業學分。 2、考試項目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方式依選考科目人數比例錄取，遞補後仍遇缺 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其招生名額得互為 流用。 4、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 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指定科目；2. 選考)，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376 楊助教
	http://fin.ntub.edu.tw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財政稅務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40%)(指定科目)－財政學與稅務法規 2、筆試(40%)(選考科目)－經濟學、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三科擇一 3、面試(2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報名費	新臺幣 1,800 元
其 他 規 定	1、招生名額分配方式：依指定科目成績排名前 4 名之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之比例。 2、錄取名額 <u>依前項比例</u> 以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3、考試項目有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388 程助教
	http://fintax.ntub.edu.tw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國際商務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 (50%) —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三科擇一 2、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報名費	新臺幣 1,800 元
其 他 規 定	1、面試應攜帶書面資料 (一式三份)，包含： (1)自傳：個人自傳須用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2)學校歷年 (或各學期) 成績單，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計算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3)進修計劃書：撰寫碩士班進修計畫書 1 份，以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4)其他足資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2、錄取人數依選考該科筆試科目人數之比例錄取，當選考科目人數較少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擇優錄取時，不受該比例限制。 3、考試項目缺考或以上有一科/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4、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筆試;2.面試)，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393 涂助教
	http://ib.ntub.edu.tw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 (40%) 2、筆試 (40%) —統計學、管理學、計算機概論、經濟學、微積分，五科擇一 3、書審 (2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報名費	新臺幣 1,800 元
其 他 規 定	1、碩士班 (MBA) 先修科目為統計學 (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考試項目缺考或以上有一科/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面試；2.筆試；3.書審)，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面試應攜帶書面資料 (一式二份)，包含： (1)自傳：個人自傳須用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2)學校歷年 (或各學期) 成績單，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 (3)進修計劃書：撰寫碩士班進修計畫書 1 份，以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4)其他足資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328 楊助教
	http://ba.ntub.edu.tw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系 所 別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小數點四捨五入)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1.筆試(70%) 2.書面審查(30%)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考試 項目	書 面 審 查	就以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簡歷(300-600 字)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筆 試 科 目	計算機概論	
筆試及面試 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報 名 費		新臺幣 1,300 元	
其 他 規 定		1. 同分時，甲組優先錄取筆試成績較高者、乙組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 2. 各組錄取方式以報名人數比例錄取，遞補後仍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考試項目有缺考或有一科/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291 高助教	
		http://ids.ntub.edu.tw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系 所 別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 (50%) 2、筆試 (50%)－貿易實務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筆試日期	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
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六)
報名費	筆試為新臺幣 1,300 元、 面試為新臺幣 500 元(僅筆試及格者繳交)
其 他 規 定	1、考試項目缺考或以上有一科/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2、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面試;2.筆試)，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筆試及格者通知參加面試及繳費，面試主要以英語進行。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363 洪助教
	http://mplngt.ntub.edu.tw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07 學年度新設)

系 所 別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 (50%)
考試項目	書面 審 查	1、歷年成績單 2、書面資料 (1) 進修計劃書 (2) 自傳 (3) 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例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試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報名費		新臺幣 1,300 元
其 他 規 定		1、書面審查缺繳或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2、錄取成績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所列考試項目之編號順序(1.面試、2.書審資料)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得再舉行面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3)4506333 轉 8122 黃助教
		http://icdm.ntub.edu.tw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之考生。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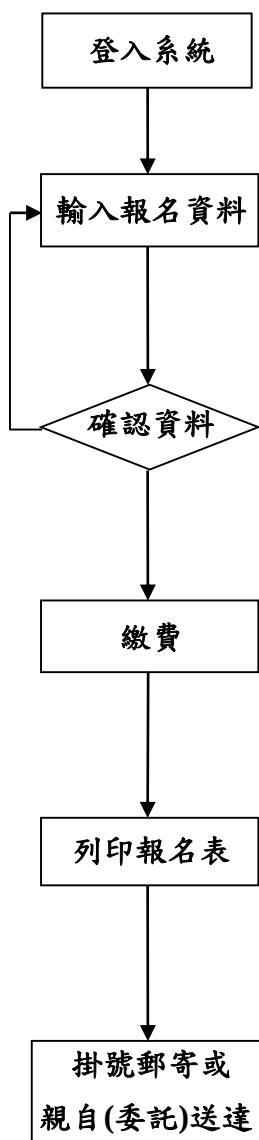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須通過各系/所訂定英文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mba>
 - （二）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三、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表、資格書面資料（報考需書審系所者一併將書審資料）寄／送達本校，期限日期：**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通訊送達：以郵戳為憑。
 - （二）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期限內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春節、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收件截止時間**107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
- 四、報名費詳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五、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

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mba>)，依欲報考系/所/組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設定。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
- 3、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4、當按下「確認報名」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均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
- 5、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郵寄信封封面。
- 6、報名表上需黏貼二吋照片，核對報名表後請考生親筆簽名（勿用鉛筆）。
- 7、繳交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證明影（正）本，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 8、請考生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應屆畢業生）影本、繳費收據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於證件黏貼表。非應屆畢業生報考者另將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明影本以 A4 格式影印後裝訂於證件黏貼表後。
- 9、將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等依序放入 B4 信封內，郵寄或親自（委託）送至本校（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行政組。
- 10、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八、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並保持電話暢通，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本次報名不限一系/所/組別報名，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組。
- （三）欲報名多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報名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每一資料袋限郵寄一系/所/組之報名資料。
- （四）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考生經確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還

報名費。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伍、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起,至招生報名網站(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mba>),依報考系/所/組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22-6054 本校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 考試試場預計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ntub.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考生,亦不開放查看試場。

(二) 考試時間:**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系/所/班	時間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	08：20	考試	10：10～11：30	考試	13：00～14：20
		考試	08：30～09：50				
會計資訊系 會計財稅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稅務法規(選考)、 審計學(選考)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選考)、 統計學(選考)、 微積分(選考)		經濟學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選考)、 統計學(選考)		經濟學(選考)		財政學與稅務法規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管理學(選考)、 統計學(選考)		經濟學(選考)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管理學(選考)、 計算機概論(選考)、 統計學(選考)、 微積分(選考)		經濟學(選考)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甲組)		計算機概論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 碩士學位學程		貿易實務英文					

*** 考科名稱相同為同份試卷,可跨所報名。**

- (三) 參加筆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

二、面試：

- (一) 面試日期：詳如招生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二)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ntub.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考生。
- (三) 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四) 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柒、放榜及成績查詢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ntub.edu.tw>)。
- 三、網路查詢成績 (<https://study.ntub.edu.tw/mba>)，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進入網路查詢。
-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設有面試之系/所/組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不同招生系/所間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惟同一招生系/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期限自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請上報名網頁 (<https://study.ntub.edu.tw/mba>) 點入「成績複查」後選擇複查項目後，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貼足回郵信封(郵資 12 元，限時專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逕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授權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惟代辦須備妥委託授權書。）

一、正取生：可採通訊報到或親自（委託）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1、通訊報到：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以郵戳為憑）

2、親自（委託）報到：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

（二）繳驗（交）證件：

(1)報到單 報到前至網站 https://study.ntub.edu.tw/mba 填寫新生資料，再自行列印錄取報到單	繳交
(2)身分證正本、影本（黏貼於錄取報到單上）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3)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系所，浮貼於錄取報到單上）	繳交
(4)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依備取順序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ntub.edu.tw>）公告，備取生遞補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三、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倘已註冊入學，則以退學處分。

五、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拾、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放榜日起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 106 學年度研究所收費標準供參考：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會計資訊系 會計財稅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國際商務系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	貿易實務法 律暨談判碩 士學位學程	創意設計與經營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基本學分費	16,313	15,225	15,225	16,313	18,850	14,500	14,138	14,500（暫訂）

二、本簡章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ntub.edu.tw>）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8~6050、6053。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行政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組別	所（系） 組	
考 試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考生可先行傳真本申請書至本校（FAX：02-2322-6054），本校將優先處理，惟仍需於截止期限內依規定郵寄申請資料。
- 四、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請上報名網頁（<https://study.ntub.edu.tw/mba>）點入「成績複查」後選擇複查項目後，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貼足回郵信封（郵資 12 元，限時專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逕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附表二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到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

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三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 名：

報考所別： 組 別：

本人經 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因

☐ 應屆畢業生

☐ 其他原因（ ）

故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07 年____月____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
利

貴校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准考證編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領回報到時繳交之畢業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